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008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兒 童 即

受安置人 甲 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

相對人兼

法定代理人 乙 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

相 對 人 丙 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B1延長安置叁個月至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三日止

。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前段、

01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2 二、聲請意旨略以：兒童即受安置人B1為相對人乙、丙所生之子女。  
03 前因相對人與B1共同居住之房內查獲毒品安非他命，B1  
04 恐有遭受毒品危害之虞，為確保其人身安全及健康，經依法  
05 緊急安置、繼續安置、延長安置至民國114年12月13日止。B  
06 1經安置後，生活及受照顧情形穩定，由照顧者協助進行生  
07 活訓練及安排早期療育課程，身心發展進步。而乙因違反毒  
08 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於111年11月29日入監服刑，並於114  
09 年9月底假釋出監，出監後親職扶養能力及生活穩定度尚待  
10 評估，另相對人乙、丙已於112年11月13日協議離婚，約定  
11 由乙單獨擔任B1之親權人，丙目前失聯，評估相對人乙之父  
12 母目前照顧量能仍無法提供B1適切的照顧，為維護B1之人身  
13 安全及生活權益，非延長安置不足以提供B1之照顧及保護，  
14 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  
15 本院裁定請求准予延長安置自114年12月14日起至115年3月1  
16 3日止等語。

17 三、經查：

18 (一)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代號與姓名對照表、社會工作  
19 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本院114年度護字第739號民事裁  
20 定、戶籍資料等影本各件為證，堪以認定。

21 (二)本院審酌上開資料，考量乙、丙已離婚，B1之親權由乙行  
22 使，惟乙甫假釋出監，尚未穩定，雖乙之父母受委託監護，  
23 惟目前仍無法提供B1適切的照顧，又丙目前因案通緝中，有  
24 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稽，則衡酌現階段B1之最佳利益，認有延  
25 長安置之必要。從而，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B1，應予准  
26 許，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  
27 裁定如主文所示。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29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林麗芬

3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03 書記官 王鵬勝